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医疗保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8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2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计）。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30%
	Y≥2年	0%

注：1、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2、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 ／(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

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14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申请。其中，通过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元人民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 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2日） 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并且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2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4 年12月3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铅及铅合金是公司生产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60%左右，铅价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出现的大幅波动对利润率的影响，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建立了产品销售价格与铅价的联动机制，约定产品要求、定价原则、结算方式等基本条款，约定销售价格与铅价波动挂钩的条款。报告期内，铅价联动机制降低了铅价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产品利润空间基本稳定。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与大部分客户继续保持铅价联动机制，或者铅价联动的幅度和时间滞后于铅价的变动，则铅价波动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塑料、铜、硫酸等相关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也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

（2）环境保护及劳动卫生风险

铅酸蓄电池企业是国内主要铅污染源之一，环保治理问题引起各方关注。2011年以来，随着《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的出台，环境保护部等监管部门将铅酸蓄电池行业列入排查重点，开始全面彻查铅酸蓄电池企业环境违法问题，一大批环保不达标的铅酸蓄电池企业已被关停整顿。根据国家环保部网站公告的信息，截至2011年7月31日，全国各地共排查铅蓄电池生产、组装及回收（再生铅）企业1,930家，其中，被取缔关闭583家、停产整治405家、停产610家；有252家企业在生产，80家在建。根据国家环保部网站最新公告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数据，全国各地共排查铅蓄电池生产、组装及回收（再生铅）企业1,151家，较上2011年度减少779家。发行人因污染物排放达标、清洁生产，未在此次环保专项行动中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职业病防治设施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能够保证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然而，如果公司的环保设备未能有效运行，有关安全生产、三废排放和职业病防治的管理制度不能继续得到严格执行，可能会导致生产经营中的铅原材料外泄，危害周边环境及职工健康的情况，并被政府实施关停整顿等措施。

（3）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比例较高，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的外销比例依次为61.01%、66.55%、53.24%、56.83%。公司一直积极坚持海外市场的拓展，海外市场份额较为稳定。因人民币升值影响，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发生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292.54万元、228.34万元、1,452.46万元、−318.58万元。

针对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不断上升的风险，公司积极采取增加结算货币种类、美元贷款、缩短销售回款期、销售价格与汇率联动机制等措施，以减少人民币对美元升值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虽然上述措施能够部分抵消和降低人民币持续升值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人民币保持升值趋势，公司仍将面临因人民币升值导致的营业收入减少和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4）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越南设立越南雄韬，为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2014年5月中旬，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发生排华暴力事件，越南雄韬于越南当地时间2014年5月13日20时停止生产。暴力事件平复后，越南雄韬已于越南当地时间2014年5月21日8时复工，并于2014年5月23日8时满负荷恢复生产。扣除保险公司已经预赔付的10万美元后，本次暴力事件导致越南雄韬直接损失149.92万元。越南政府及发行人已对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制定了预防和应急措施。

此外，发行人在香港设立香港雄韬，主要是公司的对外投资平台及部分业务平台；并由香港雄韬在比利时、美国德克萨斯州、澳大利亚悉尼及新加坡设立子公司，从事当地市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

作为公司重要的投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平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境外生产及销售业务拓展，但由于上述各国在法律环境、经济政策、市场形势以及文化、语言、习俗等方面与中国的差异，也会为发行人的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和风险。同时，因上述各国在经济法规及相关经济政策方面与中国存在较多差异，如上述各国经济形势变化及相关经济政策发生变动，或境外子公司因信息获取渠道未能通畅有效，可能对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4−004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 年12 月10日、2014年12月11日、2014 年12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产品质量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乳制品与含乳饮料是日常消费品，直接供消费者饮用，产品安全、质量状况关系着消费者的健康。近年来，各级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问题日趋重视，不断完善食品监管法律法规。另一方面，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质量问题也日益重视。

虽然本公司已建立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是，乳制品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公司仍无法完全避免因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如果本公司因产品质量发生问题，将会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下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并可能面临处罚或赔偿等情形，这将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不足和价格波动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6月，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分别为84.35%、83.52%、84.27%和84.42%。目前，公司通过合作及自有牧场有效满足了公司对原料奶的需求，并在积极通过增建或扩建自有牧场的方式，以实现更有效地保证原料奶的供应；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战略采购方案，通过大宗采购主要原料以降低采购成本。但是，如果乳企对原料奶的需求量超出原料奶有效供给量较多，或进口的主要原料受国际市场供需及国内外政府有关进出口政策影响而出现供应不足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此外，近年来奶牛养殖成本增加，原料奶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同时，公司使用的优质进口奶粉采购价格因受国际市场因素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采购不能有效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或产品价格未能及时上调，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销售区域市场依赖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6月，公司产品主要销售于广东地区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80%、99.52%、99.85%和99.83%。未来，随着公司销售区域的扩大和外埠市场的进一步扩展，区域销售市场占比较高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稳定性带来的不利影响将进一步降低。但是，区域销售市场占比较高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乳制品所覆盖的区域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

乳制品行业属于消费品行业，多种形式的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对于推广公司品牌、促进产品销售十分重要，因此，乳制品企业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6月，随着公司营销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销售费用不断增加，分别为9,391.36万元、11,891.47万元、12,924.86万元和5,947.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47%、15.36%、14.72%和13.73%。公司属于地区性区域龙头企业，目前业务区域主要在广东省，公司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投放广告并进行促销，销售费用中的广告支出、促销费用等比大部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销售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少。同时，业务区域较为集中也使公司的运输费用、销售人员差旅费用等相对较少。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未来随着公司产能扩张，公司可能需要通过电视、公交、地铁、互联网等平台，提高新开拓市场消费者的产品认知度，以至需要支出更多的广告宣传、促销费用；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区域扩张，公司运输成本、销售人员差旅费用等费用也会相应增加；此外，如果未来公司有新产品上市，或推出新的品牌营销活动，公司均需要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提升产品和品牌形象，使广告宣传费用大幅增加。因此，公司未来面临因销售费用增加、销售费用率提高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4年12月15日起增加申银万国证券为旗下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60天"或"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519721，B类519722）的场外销售机构。

一、业务范围

1、自2014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申银万国证券的营业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交银60天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其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申银万国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交银60天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仅在其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确定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情况，可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3、本基金暂不开通预约赎回业务，因此，为了避免在基金份额对应的运作到期日前提交的赎回申请被确认失败的情形发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在提交赎回申请前，查询并确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情况，确保在对应的运作期到期日提交赎回申请。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0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

投资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的流动性风险、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自动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运作期期限或有变化的风险、收益结转引起的份额变动的风险等。投资人敬请详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十七、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4−63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延期5个交易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控股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简称：金谷源，代码：000408）已于2014年6月13日13时0分起开始停牌，并相继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后经公司论证，此次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相继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后于2014年11月15日发布《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金谷源"、代码"000408")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4年12月15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目前预案前各项工作已经完成，正在完善预案最后文件。

二、本次交易概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本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依据评估值定价出售；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均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承担。

2、本公司向标的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30元/股，不低于本公司本次停牌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

3、本公司采用询价的方式对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用于40万吨/年氯化钾项目和200万吨仓储项目建设。

三、由于公司尚需完善预案文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金谷源"、代码"000408"）复牌时间由原定 2014年12月15日延期5个交易日至2014年12月22日复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关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截止封闭期结束日基金资产净值、7日年化收益率及封闭期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的公告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82、B类000883）于201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截止封闭期结束日2014年12月14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403,082,116.71元，其中A类 基金资产净值为3,251,224.40元，7日年化收益率为4.091%，自基金合同生效至封闭期结束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19.3346元；B类基金资产净值为399,830,892.31元，7日年化收益率为4.34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封闭期结束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20.3867元。前述数据已经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93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12月12日对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批复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4−05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